

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文件

苏餐协函【2020】32号

关于团体标准《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》 (征求意见稿)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为建立餐饮业科学的品牌评价机制,提升餐饮业品牌竞争力,更好的服务百姓,促进消费。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牵头制定了团体标准《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》(征求意见稿),现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公开征求意见,请于2020年12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发至邮箱115989295@qq.com。

联系人: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葛旭东副秘书长 15240231848

胡畅副主任 13851400110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附件1:团体标准《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》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2:团体标准《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团 体 标 准

T/JCIA 0013-2020

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

Evaluation of jinmoli catering brand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0-×-× 发布

2020-×-× 实施

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则执行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、江苏餐博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新华网、阿里本地生活、美团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、江苏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学荣、徐浩、葛旭东、陈雨、胡畅、于欣欣、陆健健、董鸥、张昊舒、陶宗虎、丁玉勇。

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分类、要求、评价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餐饮服务单位、餐饮工作者、餐饮服务商、餐饮类行业组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（2018）第12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品牌评价

对企业品牌能力、品质、价值、声誉、影响力和企业文化等要素做出的判断。

3.2 金茉莉餐饮

在餐饮服务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，受到消费者欢迎的餐饮品牌，餐饮行业中的先进人物，优秀社会组织及重大活动，为餐饮服务的供应链企业品牌和产品。

4 评价原则

系统全面、公平公开、科学严谨。

5 分类

5.1 金茉莉餐厅

5.2 金茉莉人物

5.3 金茉莉餐饮服务商

5.4 金茉莉行业组织

5.5 金茉莉影响力活动

6 要求

6.1 金茉莉餐厅

6.1.1 应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的要求，运营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6.1.2 注重诚信经营，在当地有很好的口碑，知名度和消费者满意度高。

6.1.3 经营特色鲜明，经济效益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6.2 金茉莉人物

- 6.2.1 应在本年度对当地餐饮业传承或创新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- 6.2.2 应在餐饮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，被业内广泛认可。
- 6.2.3 对餐饮业有独特的见解，长期对餐饮领域有深入研究。

6.3 金茉莉餐饮服务商

- 6.3.1 应拥有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。
- 6.3.2 具有较强的实力和生产规模，为同类产品中知名品牌或获得过相关荣誉称号。
- 6.3.3 应在本年度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。

6.4 金茉莉行业组织

- 6.4.1 应在本年度举办过重大行业活动，助力当地餐饮产业发展。
- 6.4.2 应在服务当地政府、餐饮行业、会员企业、社会大众中具有创新举措，成效显著。
- 6.4.3 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开展理论研究，推进产业发展。

6.5 金茉莉影响力活动

- 6.5.1 在本年度有能够体现餐饮业影响力的大事记。
- 6.5.2 活动对当地餐饮业的创新发展具有推动作用。

7 评价方法

7.1 评委会

由餐饮行业组织和餐饮企业负责人、烹饪专家、理论研究学者、知名美食家、传媒机构人员、资深饕客以及特邀顾问组成。

7.2 评价周期

1年1评。

7.3 评价

评委会按照本标准中6要求制定评价细则对自愿申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价。

7.4 发布

对通过评价的餐饮服务单位、餐饮工作者、餐饮服务商、餐饮行业组织发布评价结果。

附件 2

团体标准《金茉莉餐饮品牌评价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反馈表

2020 年__月__日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	提出单位	姓名	职称	意见及建议	理由

注：请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发送至邮箱 115989295@qq.com